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玫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55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355008_ATTA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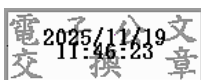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
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114年11
月1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行政院
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
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
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辦理（本府114年10月22日府授人給
字第1140317097號函諒達）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9



1140006116

有附件